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調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周學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設於桃園市楊梅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涉訟請求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1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魏賜琪